

四平市铁东区叶赫满族镇
人民政府
2023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 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四东编制【2005】19号文件规定，铁东区叶赫满族镇人民政府行政机构设“三室一所”，即党政办公室、经济办公室、社会管理办公室和财政所。其主要职责分别为：

党政办公室的主要职责：党政办公室主要承担乡镇党委、人大、政府以及共青团和妇联的日常各项工作，负责各项中心工作组织和综合协调。

（一）负责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区委、区政府的决议及批示，负责抓好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二）负责党建、统战、群团、武装人事管理及乡镇、村两级干部的培训、选拔和使用。

（三）负责综合协调、政务监督、行政后勤、信息文秘、档案管理、统计工作，负责乡镇人大闭会期间的日常工作。

（四）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测评。

经济办公室的主要职责：经济办公室主要承担工业、农牧业、林业、水利和第三产业发展规划及招商引资工作，协调与经济发展相关的工作。

（一）负责招商引资及私营经济发展规划、指导和服务工作，促进农村多种经济成分和经济组织的发展，促进新产品、新项目的引进和开发，发展集贸市场，开展对外贸易工作。

（二）负责农村各产业结构的调整，生产布局、指导种植业、养殖业生产开发、负责农业科技成果推广与应用，工、农业生产资料的组织协调。

（三）负责农田水利建设，抗旱防汛，林政管理，植树造林，环境与自然资源的保护。

社会管理办公室的主要职责：社会管理办公室主要承担人口与计划生育、村镇规划建设、民政、民族宗教、社会治安综合管理，信访和维护社会稳定，劳动和社会保障，科教文卫工作，协调与社会事务相关的工作。

（一）负责科学知识的普及、乡镇村文化市场和广播电视传递的管理；负责中小教育，农民业余教育，扫盲教育卫生防疫人口与计划生育妇幼保健科学技术工作。

（二）负责民政的扶贫、优抚、拥军优属、婚姻登记、殡葬管理、移风易俗、劳动和社会保障，组织开展农村富余人员劳务输出工作，指导村民委员会工作。

（三）负责依法打击邪教组织及社会稳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民族宗教、信访工作；负责法治宣传教育、民事纠纷的调解仲裁、司法咨询服务、法律援助工作。

（四）负责宣传贯彻国家法律、法规；负责境内山、水、田、林、路的综合规划和管理；负责乡镇村小城镇建设的指导和实施工作。

财政所的主要职责：财政所主要承担乡镇财政收支和总

预算，财政核算等项业务的管理。

（一）、负责编制并执行年度预决算；预算资金、预算外资金、专项资金的收支管理。

（二）、负责监督政府及预算单位的财政收支活动；负责协调、调度财政收入，制定增收节支措施。

（三）、负责各项农民补贴的兑付。

（四）、负责村级转移支付部分的管理。

二、机构设置

纳入铁东区叶赫满族镇人民政府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 1、四平市铁东区叶赫满族镇人民政府本级
- 2、四平市铁东区叶赫满族镇综合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895.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6.10
经费拨款（补助）	895.4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20
非税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40.60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66.50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其他收入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895.4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895.4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上年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 入 总 计	895.4	支 出 总 计	895.4

附表:3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合计	895.4	875.4	804.3	49.8	21.3	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6.10	686.10	615.00	49.80	21.30	20.00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06.10	686.10	615.00	49.80	21.3	20			
行政运行	706.10	686.10	615.00	49.80	21.3	20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20	82.20	82.20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2.20	82.20	82.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20	82.20	82.2						
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0.60	40.60	40.6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6	40.6	40.6						
行政单位医疗	37.1	37.1	37.1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	3.5	3.5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66.5	66.5	66.5						
住房改革支出	66.5	66.5	66.5						
住房公积金	66.5	66.5	66.5						

附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95.40	一、一般公共服务	706.10	
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895.4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20	
非税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40.60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66.5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895.4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895.4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895.4	支 出 总 计	895.4	

附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895.4	875.4	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6.10	686.10	20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06.10	686.10	20
行政运行	706.10	686.10	20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20	82.20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2.20	82.2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20	82.20	
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0.60	40.6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6	40.6	
行政单位医疗	37.1	37.1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	3.5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66.5	66.5	
住房改革支出	66.5	66.5	
住房公积金	66.5	66.5	

附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单位: 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895.4	875.40	20
一、工资福利支出	804.30	804.30	
基本工资	329.00	329.00	
津贴补贴	160.00	160.00	
奖金	65.10	65.10	
伙食补助费			
绩效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1.40	81.40	
职业年金缴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10	37.10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50	3.5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0	0.80	
住房公积金	66.50	66.50	
医疗费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0.90	60.90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49.80	49.80	
办公费	2.00	2.00	
印刷费			
咨询费			
手续费	0.30	0.30	
水费	0.50	0.50	
电费	4.00	4.00	
邮电费			
取暖费	20.00	20.00	
物业管理费			
差旅费	1.00	1.00	
因公出国(境)费用			
维修(护)费	20.00		20
租赁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公务接待费	0.80	0.80	
专用材料费			
被装购置费			
专用燃料费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			
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0	7.20	
其他交通费用	14.00	14.00	
税金及附加费用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30	21.30	
离休费			
退休费	16.10	16.10	
退职(役)费			
抚恤金	3.00	3.00	
生活补助			
救济费			
医疗费补助			
助学金			
奖励金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代缴社会保险费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0	2.20	

附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预算数	备 注
合 计	8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0.8	
3、公务用车费	7.2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1、“2023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u>12</u>个预算单位。 2、“2023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u>99</u>人，其中：在职人员<u>58</u>人，离退休人员<u>41</u>人。		

附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注：叶赫满族镇人民政府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新增		防火经费、防汛经费、镇内冬季清雪，人居环境整治	四平市铁东区叶赫满族镇人民政府	20.00	20.00			20				
合计		防火经费、防汛经费、镇内冬季清雪，人居环境整治	四平市铁东区叶赫满族镇人民政府	20.00	20			2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防火经费、防汛经费、镇内冬季清雪， 人居环境整治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			
	其中：财政拨款			20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防火、防汛 、环境整治 及时率	≥95%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防火、防汛 、人居环境 政治工作满 意度	≥97%		

2023年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预算部门(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预算部门(单位)名称及编码			708801	
年度 主要 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任务1		防火	
	任务2		防汛	
	任务3		人居环境整治	
年度 绩效 目标	目标1: 防火经费5万元(春季、秋季防火、秸秆禁烧)、车辆油费2万元、伙食费1万元。 目标2: 防汛经费2万元, 其中: 防汛工具铁锹、沙袋1万元、车辆加油伙食费1万元。 目标3: 叶赫镇内冬季街道清雪、运垃圾、人居环境整治10万元。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时效指标	防火及时率	≥100%
			防汛及时率	≥100%
			环境整治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正常运转率	≥100%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防火工作满意度	≥100%	
		防汛工作满意度	≥100%	
		人居环境政治工作满意度	≥100%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3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2023 年收支总预算 895.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106.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多。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895.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895.4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95.4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89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75.4 万元，占 97.7 %；项目支出 20 万元，占 2.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95.4 万元，其中：本年收

入 895.4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6.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0.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6.5 万元。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9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75.4 万元，占 97.7 %；项目支出 20 万元，占 2.3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825.6 万元，占 92.2 %；公用经费 49.8 万元，占 5.5 %。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706.1 万元，占 78.86 %，主要用于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2.2 万元，占 9.18 %，主要用于基本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40.6 万元，占 4.53%，主要用于基本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 66.5 万元，占 7.43%，主要用于基本支出。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95.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25.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49.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

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8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持平。其中：

-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数持平。
- 2、公务接待费 0.8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数持平。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2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数持平。

八、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 %；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0 万元，占 0 %；公用经费 0 万元，占 0 %。

九、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 %；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责和工作重点，2023 年确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为：目标 1：积极采取有效的防御措施，最大限度的减轻影响和损失。

目标 2：保证工作正常运行。目标 3：保证居民百姓的正常出行，人居环境得到提升。2023 年确定 1 个支出项目，涉及金额 20 万元。其中：防火经费、防汛经费、镇内环境整治经费项目，涉及金额 20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目标 1：积极采取有效的防御措施，最大限度的减轻影响和损失。目标 2：保证工作正常运行。目标 3：保证居民百姓的正常出行，人居环境得到提升。进一步细化为产出指标下的数量指标，分别为：指标 1:防火经费 8 万元;指标 2:防汛经费 2 万元；指标 3:环境整治 10 万元。效果指标下的满意度指标，分别为指标 1:防火满意度 100%;指标 2:防汛满意度 100%；指标 3:环境整治满意度 100%。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2023 年部门本级等 1 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9.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3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

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辆、其他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部门项目支出 20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1 个；使用本年拨款 2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